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進一步資助，以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的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有關批准重選趙春曉女士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連同第一項決議案，合稱「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項下預期作出的安排、處理償還結欠交通銀行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的安排以及處理、解決及支付目標公司面對的任何第三方申索或訴訟及目標公司的或與之有關的其他負債以及提供進一步資助。	1,401,378,628 (99.04%)	13,598,952 (0.96%)
2.	重選趙春曉女士為董事。	4,422,044,591 (85.47%)	751,601,396 (14.53%)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32,998,071 股。

由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注資以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所以粵海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3,769,979,8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60.48%，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及張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董事及香港粵海之董事，彼等自願放棄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2,457,198,196 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第一項決議案。

就有關第二項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6,232,998,071 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第二項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趙春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